

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关于遴选档案管理公司的公告

为进一步做好开发区企业档案管理、文件管理工作，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拟对档案管理公司进行公开遴选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选。

一、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

1. 在晋城市辖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；
2. 具备良好服务能力、经营业绩和信誉的档案管理公司；
3.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4. 具有承担档案管理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5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6.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7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供应商报名应携带的资料

1. 营业执照；
2.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包括：信用中国网

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 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查询页截图。

以上资质在报名时进行初步审查，符合性审查以评审小组最终审定结论为准。

三、报名时间及地点

2022年3月1日-2022年3月8日

联系人：彭炜艺

联系电话：2218501

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3月1日

